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九年十月四日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八十九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多功能大樓四樓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葉館長貴玉、成主秘群豪、周主任淑華、莊主任水柳、薛所長保瑕、張所長譽騰、黃所長玉珊、關所長曉榮、黃所長翠梅、石所長昌杰、李主任肇修、黃主任雅容（請假）、林所長春美

列席者：曾秘書清義、毛組長福銘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是否准予助教申請學位進修」，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擬進修學位者，應於開始修讀學位前二個月提出辭呈並將此精神納入辦法予以規範（併第九案：助教聘任規則修正案）。

二、有關修正本校「助教聘任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內容：

1. 第四條照案通過。

2. 第五條修正為「助教之聘期…由人事室核發聘書，於聘約期間，因故無法續任或擬進修學位者，應於離職或開始修讀學位前二個月提出辭呈，簽報校長核准，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三、兼任老師之交通費補助是否繼續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會後實際了解經費狀況後再替各系所解決。

貳、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有關『本校《藝術觀點》雜誌代理合約是否續約』，提請討論。

決議：補充相關資料後提下次會議討論，並請出版組王福東老師列席說明。（出版組）

二、有關有效管理本校展覽品，擬訂「本校展覽品展示管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一）

（二）修正內容：

1. 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展覽品管理原則」。
2. 第一點修正為「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內各類臨時性展覽有關事項，特訂定本管理原則。」
3. 第三點修正為「展出採事前申請原則：由申請人在展出前三個月至二週向相關系所館提出，各系所館……。申請項目應包括：展示目的……。展示空間與位置以及相關需求、展示期限等。」
4. 第六點修正為「本管理原則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並請調查校內可供作展覽之空間，提供作為參考。

(總務處)

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校園空間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一) 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二)

(二) 修正內容：

1. 第四條修正為「各空間借用應酌收場地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若為特殊個案，則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免收費或酌予優待。」
2. 第九條刪除。條文請依序修正。
3. 原第十條修正為第九條「空間申借應於三個月內至二週前提出申請……。」
4. 原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二條「申借場地之申請活動名稱與活動內容明顯不符……簽請權責單位議處。」
5. 原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三條「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清潔，……置留會場之物品於三日內仍未搬離，管理單位得以廢棄物處理之。」

(三) 該案申請表格請先提至行政會議討論。(事務組)

四、有關「本校花房是否改變用途」，提請討論。

決議：請事務組先確認應用所是否需用該空間後，再討論是否保留部份空間及植物置放點等相關細節。(事務組)

五、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校園狗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三）

（二）修正內容：

1. 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校園狗處理試行辦法」。
2. 第二點修正為「校園狗凡未植晶片或未具政府登記有案之協會狗籍並建檔者一律視為流浪狗，……」。
3. 第三點修正為「已列檔管理之狗，原則上應一律結紮並畜養於固定地點，飼主隨時清潔狗屋附近，……不得放任狗自行遊蕩。」。
4. 第四點第一款修正為「惟應切結於離校時應將狗帶離本校……」。
5. 第七點修正為「……故意放入校園再捕捉不發給獎金並予議處。」。
6. 第八點修正為「本原則自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二個月內由事務組接受校園狗之申請建檔……」。

（三）本案先試行二個月，為無飼主之狗找尋飼主後再議。

六、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校園車輛收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四）

（二）修正內容：

A. 第二點校園車輛應收費部份修正為：

（一）以車輛通行證收費者：

1. 汽車部份

- （1）教職員及住校眷屬車輛每學年一千元，每學期五百元，每月一百元，兼任教師減半。
- （2）學生減半，每學年五百元，每學期二百五十元，每月五十元。
- （3）申請停放於視覺館地下室者每月二百元，每學年二千元，申請人數超過可用車位時，以抽籤辦理。

2. 機車部份

- （1）教職員及住校眷屬機車每學年二百元，每學期一百元，兼任教師減半。
- （2）學生減半，每學年一百元，每學期五十元。
- （3）申請停放於視覺館地下室者每月四十元，每學年四百元。

(二) 短期於本校教學、進修或教職員生臨時進入，
汽車每日三十元，機車十元。

(三) 婚紗或廣告攝影，每輛五百元。

B. 第三點不管制車輛不收費部份：

a. 第(二)款營業性車輛修正為「工程建築、運送材料、送貨車輛及接送本校師生、來賓之出租車輛，惟不含承攬本校外包業務之工作人員車輛。」

b. 增加第(四)款「大崎村村民」。

C. 第四點修正為「教職員生至出納組繳交費用憑收據領取通行證……。」。

(三) 視覺館地下室停車位應有卸貨專用格。

肆、主席結論：

一、有關音像大樓第四台裝設案，請再評估是否以架設衛星或第四台之方式辦理，費用支付方式俟評估後再議。(管理所)

二、暑期英文班同學考試問題：授權由各所決定是否自行辦理，通過標準自訂；未自行辦理所之學生則可至台大語言測驗中心參加每月所舉辦之英文檢定測驗，學校於接獲成績單後再開會討論通過標準。(共同科)

三、為謀求學生宿舍空間不足之根本解決方式，請以貸款興建或與建設公司合作以 BOT 方式興建，以解決同學長期居住問題。

(總務處)

四、學生自治會擬訂定「校長有約」時間，請學務處與秘書室研訂。

(學務處、秘書室)

五、有關國際藝術交流中心空間需求案及學生活動中心規劃案，請於下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討論。(總務處)

六、有關現行興建之焊接工場將移撥給古物所使用，另於 3D 工廠附近地點興建一案：在未另外興建好前，造形所仍使用現行之焊接工場，惟請同學作暫時性之使用，便於日後遷移。(造形所)
另其興建經費由古物所以所申請之經費提撥相當於造形所焊接工場之造價支付，如有因地形或搬遷所增費用，由學校支應。

(會計室)

七、請在學校大門或側門處增置校區位置分佈圖告示牌，告示牌設計可徵求師生創意。(總務處)

八、教職員工通訊錄請增載 E-mail 帳號資料，便於同仁聯絡。

(人事室)

陸、散會：二十時五分

